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云南省调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2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3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6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北京市高等学校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9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的通知.....	10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半工半读等.....	1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一九五七年延期毕业的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技工训练班的学员工作年限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15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半工半读等学校学员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函.....	16
国家黄金管理局职工教育工作条例（试行）.....	1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通知.....	26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	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煤炭部煤炭科学总院杭州 环境保护研究所与浙江湘湖师范学校产权纠纷 的初步意见的函.....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保险 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中国个体劳动者 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下发《商标印制业务 管理人员资格考核大纲》.....	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 工作的意见.....	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抓好县(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和基层工商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 教育活动的意见.....	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从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严重失职渎职 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在全系统集中进行以法纪教育	

为中的队伍纪律作风整治的通知.....	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 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的通知.....	7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核定 2001 年 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国家版权局同意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 报刊上已经发表的作品享受“国家特许”待遇.....	7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7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77
国际针灸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试行）.....	87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 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管理暂行办法.....	92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关于联合实施现代 远程教育工程的通知.....	96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98
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08
贯彻执行《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价格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16
关于做好选拔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管理 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	127
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返校时办理非典接触史情况 出具证明的通知.....	130
关于做好高等院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131
关于做好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32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35
关于做好 2003 年春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49
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培训工作的通知.....	151
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53
关于做好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	158
关于做好 2002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171
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174
关于组织征订《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新编电子 音像教材》的通知.....	175
关于组织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176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云南省调整 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适当调整我省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云政发[2002]68号)，批转国家计委商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适当调整高等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占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不得超过25%，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控制在每生每学年1200元以内。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从2002年秋季招生时执行，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二、你省调整收费标准时，应按有关规定，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既要考虑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之间学费标准的差异，又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并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要认真做好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要完善并切实落实“奖、贷、助、补、减”等配套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经济困难学

生不因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我们研究制定了《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让学生及其家长能够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是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大措施。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各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在 2002 年秋季开学前（8 月 31 日前）建立起来。

附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一、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

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举办的小学、初级普通中学、初级职业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的收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收费也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教育收费，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有寄宿制学校的住宿费和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学校所有的收费，均应实行公示制度。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

五、学校要在校内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要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开学时或学期结束后，通过收费报告单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

六、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要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实用规范。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学校要及时更换、维修或刷新。

七、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事前必须经过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或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

行政部门的审核。公示收费的内容，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及范围等。禁止将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

八、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省、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传递工作，并督导学校做好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的更新维护工作。

九、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教育收费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并督促学校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

十、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并有权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举报；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51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将全国首批35所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示范性软件学院在办学模式、招生方式、学制管理上的相对灵活性，示范性软件学院学费标准采取按学分核定的方式。各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实行按学分收取学费的最高限额标准为：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学分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0元；工程硕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学分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完成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业所需总学分数（含必修和选修课，下同）不高于80学分，完成工程硕士学位学业所需总学分数不高于40学分。

二、各高等学校在全国统一的最高限额内，根据办学成本，提出本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各高等学校提出的收费标准时，要对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办学成本和学生的承受能力、就业后的收入情况等进行调查研究，可以请相关专家和中介机构进行论证、评估，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学生及其家长的意见，保证收费标准的合理、科学。

四、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奖、贷、助、补、减”等各项政策措施，结合本校实际，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问题，确保他们不因经济困难不能入学或终止学业。当前尤其要根据国务院要求，大力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各项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建设，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实施有效的产学合作，切实保证

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收费收入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各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取的学费，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七、本通知自2002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为1年。

附件：首批35所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首批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北京大学浙江大学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厦门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武汉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南开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天津大学湖南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中山大学
东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重庆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四川大学
复旦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同济大学云南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南京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东南大学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北京市
高等学校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复函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高等学校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京政文[2002]28号）批转国家计委商财政部、教育部研究提出意见。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2002 年北京市新建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暂不调整，学生公寓住宿费仍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收取，各高校和有关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向学生乱收费。

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的协调意见，大运村学生公寓向学生收费按每生每学年 1800 元收取。

三、请你市做好有关方面工作，妥善解决高校学生住宿问题，保证开学时新生顺利入住。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复员退伍

军人中的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在处理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问题时，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经我们与有关部门研究后，现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一九六九年前军队院校等级区分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各地在贯彻执行一九七四年政联字 1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二日下达了《关于一九六九年前军队院校等级区分意见的补充通知》，请你们直接

与有关大军区、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系（国务院各部、委、局可直接与我局联系）。这些院校的学生，复员退伍安排工作，按照上述《补充通知》规定，由肄业生改为毕业生以及改变了院校等级的，可以按照大专院校同类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改定他们的工资。

二、复员退伍战士中的一九七〇年底以前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凡是安排工作后尚未按原来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处理的，都可以按照国家计委（73）计劳字288号文件中关于大专院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定级工资水平，改定工资。

三、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蒋匪叫嚣窜犯大陆时，从高等院校动员参军的未毕业学生，复员退伍安排工作后，工资偏低的，可以按照比同届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水平低一级的精神，改定工资。

四、复员退伍军人中的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大学毕业生，安排工作后的工资，可按就高不就低的精神处理，即：可按一九七一年以来大学毕业生的工资水平确定，也可按其军龄加工龄的长短和表现评定工资等级。

五、上述几类人员的新定工资，一律从本文下